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9)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38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原則」1案，轉請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8月14日營署工務字第1091167740號函辦理。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8月27日
文	第 048 號